

永顺县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以来，我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勇于创新，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保障民生、发展民生，维护稳定”中的基础作用，全县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为推进全县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十三五”全县民政事业发展回顾

（一）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一是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提高。城乡低保在动态管理、应保尽保的基础上稳步实现逐年提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由 2016 年的 420 元/提高至现在的 520 元/月，人均月救助水平由 224 元提高至 371 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 2016 年 3120 元提高至现在的 4200 元，人均月救助标准由原来的 134 元提高至现在的 217 元。2016 年以来，发放城市低保金 1.42 亿元、农村低保金 5.03 亿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二是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进一步提高。2016 年全县城乡特困人员 2838 人，现有城乡特困人员 2692 人，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年供养标准由 2016 年 5040 元、3960 元提高至现在的 8160 元、5460 元，集中供养标准分别由 2016 年每人每年 7160 元提高至现在的

10800 元，累计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8220.6 万元。三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2016 年底申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945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061 人。截止目前，申报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6855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9476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 2016 年的每人每月 50 元提高至现在的 10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 2016 年的每人每月 50 元提高至现在的 100 元，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4808.21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102.05 万元，让困难弱势群体真正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

（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体系，社会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基层民主和社区建设不断深入。圆满完成了全县第九次社区居委会换届和第十次村委会换届选举任务，围绕“四个民主”的要求，深化村（居）务公开亮栏行动。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激发基层社会活力。二是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坚持培育、监管并重，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年检。深入开展“抓党建助推脱贫攻坚”活动，广泛开展“送资金、送项目、送岗位、送技术、送知识、送健康、送爱心”等“七送”服务活动，通过联创共建，夯实两新组织党建基础，为贫困村输血造血，真诚帮扶群众，拓宽致富门路，助力全县脱贫攻坚大局。三是社会福利事业迈出新步伐。认真落实孤残儿童保障政策，加大孤残儿信息的采集和孤儿生活费发放工作，2016 年以来已发放孤儿生活费 979.84 万元，切实解决了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加快老龄事业发展步伐，做好百岁老人的申报及年审工作，按时发放百岁老人长寿补助金和 90—99 周岁老人高龄津补贴，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不断拓展福利彩票发行新路子，2016 年以来，共销售福利彩票 2.48 亿元，推进了我县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四是专项事务管理有序推进。区划地名

工作成效显著，完成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共普查了 11 大类，60 小类，共 2.5 万条地名。婚姻登记进一步规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免收婚姻登记工本费，对 1994 年以来有婚姻档案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进行了信息化录入，方便查询和利用，有效提升了办公效率，2016 年以来共办理结婚登记 14548 对、离婚登记 5783 对，合法率达 100%。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709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398 万元。审慎稳妥推进区划调整工作，2016 年，完成了对灵溪镇、石堤镇等 16 个乡镇建制村合并调整工作。2016 年全县由 324 个村、社区（居）委会（建制村 291 个、社区 14 个、居委会 19 个）调整为 303 个村、社区（居）委会（建制村 265 个、社区 20 个、居委会 18 个）。2019 年 8 月完成松柏镇羊峰山农垦社区选举，成立了羊峰山农垦社区居委会。同时，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区域界线界碑的管护工作，顺利完成了边界联检工作任务，签署了《共建平安边界睦邻友好公约》，确保了边界稳定。

（三）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顺利推进。一是儿童社会福利院投入使用，2016 年 8 月 8 日社会福利院（慈爱园）正式开园，集中供养孤困儿童 141 名。二是医养结合的永顺县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大楼项目，已竣工验收，老区项目竣工验收，万坪敬老院、福佑公墓山等项目正稳步推进。三是加大为民生实项目建力度。本着上规范、上档次、上水平，独具民族特色的方针，几年来，改扩建了芙蓉镇、首车、灵溪镇等乡镇敬老院，为每所敬老院更新了电视、冰箱、洗衣机等生活设备，为部分敬老院新建了厨房、澡堂等生活设施，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居住条件和环境大为改善。四是积极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新建了灵溪镇南山社区、芙蓉镇商合社区、双桥社区、万坪镇河东社区、塔卧镇隆化居委会、小溪镇尚家村日间照料中

心，芙蓉镇新元村、明溪村、灵溪镇那岔村、首车镇伴湖村、西歧乡合心村、流浪溪村养老服务示范点等 10 余个基层养老服务设施。五是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完成公墓山和殡仪馆建设并投入使用，城区殡葬设施基本完善，为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了保障。

（四）强化机关效能建设，民政自身能力不断加强。一是以党建为统领，深入推进执政能力建设和增强为民服务意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认真开展学习教育，调查研究，立足民政职能，查摆问题，抓好整改落实，提升为民办事服务水平；二是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两个责任”落实。认真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永顺县民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在全局上下营造积极向上、公平正义、廉洁高效的机关环境。三是严格规范干部行政行为。深入开展“为民务实转作风，勤廉办事树形象”作风建设主题活动及“转作风、解难题、抓关键、见实效”等专项活动。组织机关干部进村入户，调查了解城乡低保户、乡镇敬老院、孤儿等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并就基层民政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等进行了专题调研，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详实依据资料。四是各项达标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十三五期间，成功创建了州级文明标兵单位，充分展现了民政人的良好精神风貌。

二、“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一）发展有利条件和战略机遇

当前良好的国际、国内环境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政事业发展，2019 年 4 月 2 日，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做出重要批示。习近平强调，近年来，民政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革弊鼎新、

攻坚克难，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有力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民政领域各项规章制度相继出台，为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民生工程提供了很好的制度保障，确保了民政事业的良好有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县民政事业得到显著发展，但由于各方面原因，制约民政事业发展的的问题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

1. 社会养老服务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养老服务业发展速度与社会养老需求的增长不适应不匹配，改革创新能力不够。

2. 精准施救离政策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层次不高、力度不强，分散化、碎片化救助局面还没有根本改变。

3. 基层民政工作力量仍然薄弱。很多地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和经费不足，能力素质偏低且身兼多职，工作力量薄弱。

（三）面临的压力和挑战

民政工作直接面对人民群众，是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扶危济困的德政善举。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十分强烈，随着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渐深入，对社保兜底、养老服务等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民政工作的任务艰巨繁重。

（四）对未来总体走势的分析和判断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三、“十四五”时期全县民政工作事业发展规划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第十八次全省民政会议精神，坚决执行落实国家、省、州、县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大力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和提质增效，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启新时代全县民政事业新局面。

(二) 基本思路：以服务大局为根本，以惠民生、促改革、强服务、夯基础为基本思路，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紧紧抓住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组织、殡葬改革等群众关切的热点焦点，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参与活力，契合人民需求、反映时代特征、体现永顺特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三) 总体目标：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水平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更加高效，形成各个部门和各项工作之间有机联系、分工明确、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推进格局，构建起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的现代化民政事业发展体系，主动服务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 主要任务

1.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建设“政治型、学习型、务实型、创新型、廉洁型”

五型机关，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压实主体责任。落实民政部门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健全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民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持续转变作风。深化“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孺子牛”精神，集中整治民政系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 推进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重点民生实事，完善城乡低保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水平，加强精准救助管理，完善社会服务兜底设施，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建立乡村振兴需求和社会组织供给信息对接机制。开展社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发挥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桥梁作用，继续实施乡村治理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切实巩固脱贫成果。建立低保渐退机制，对脱贫后又返贫的贫困人口，再次纳入救助范围。

3. 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机制。强化政府组织领导机制。健全各级社会救助管理和经办机构，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设备和办公条件。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强化各项救助制度衔接，整合政策资源，实现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建设，激励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科学设定救助标准，提升社会救助整体水平。

4. 抓好儿童群体关爱保护。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构。落实孤儿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困境儿童保障等政策文件，强化儿童福利机构规范管理，指导乡镇加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管理，村级设置儿童主任，不断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参照省定标准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加强困境儿童救助，落实孤儿医疗、教育、住房及成年后就业等相关的优惠政策，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抓好流浪乞讨儿童救助。加强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服务机构的监管，加大寻亲力度，深入开展“互联网+”寻亲服务。加强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将因家庭贫困、自身残疾、监护缺失等儿童纳入困境儿童保障范围，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监护责任等政策。

5.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推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实行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信用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相关评估工作。鼓励民办养老机构。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行业。加快区域性敬老院和照料护理区建设。提升敬老机构和救助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发挥农村敬老院区域性示范作用，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敬老院兜底保障能力。推动老年人居家养老工程。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6. 提质升级基本社会服务。推进殡葬事业改革。把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加强殡仪馆、农村公益性公墓、乡镇集中治丧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倡导节地生态安葬，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鼓励引导群众采取不占地或少占地、不搞水泥石材固化硬化的安葬方式。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综合运用政策宣传、思想教育、村规民约、矛盾调处等多种手段，稳妥解决殡葬管理实际问题。推进婚丧习俗改革，明确操办标准和要求、违约责任和奖惩措施，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

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完善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实现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婚姻状况基本信息共享，推进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探索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模式，提高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

7.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城乡社区治理。深化乡村治理三年行动，完善村（社区）议事协商机制，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和示范创建，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发展。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领导，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健全综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活动，坚决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不断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壮大，配合省厅开展“十百千”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全面落实慈善法，健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信息公开、保值增值监管机制。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支持福彩事业发展。策划社工和志愿服务项目，培育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者队伍。规范区划地名界线管理。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妥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事项。深化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优秀地名文化宣传弘扬。完成界线联检任务，妥善化解边界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8. 全面加强民政能力建设。夯实基层基础。配优配强县乡民政干部队伍，加强系统内民政干部的培训，提升乡镇社会工作站服务水平，补齐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提高服务能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法治民政建设，完善民政政策法规，健全民政标准体系。加强安全管理。严守安全底线，落实各级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和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五）保障措施

1. 确定发展战略和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县决策部署。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做好低保和特困人员包括生活困难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困境儿童等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着力发展基本社会服务，解决好群众关切的“为难事”。深化“放管服”改革，让群众办事更便捷，更大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积极发展贴近需求的社区养老托幼等服务，丰富生活服务供给，带动扩大就业和有效内需。大力发展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使社会大家庭更加温馨和谐。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多做雪中送炭、增进民生福祉的事，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 确定民政事业发展举措

（1）加强民政工作领导。一是进一步落实政府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和发展的责任，协调政府各部门齐心协力支持民政事业发展，动员和争取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民政事业，营造发展良好氛围。二是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政务公开。

（2）继续加大经费投入。一是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改革。二是不断加大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的经费投入，保持“三个增长”。三是进一步规范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规范财务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民政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预防和查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确保经费安全。